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67.17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66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3,250.91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73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2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2,953.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7.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创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2	重庆锦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4	湖北索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6	索通齐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067.1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0,00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6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7,3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250.91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73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1,00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2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6,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651.58	374,344.21
	负债总额	236,451.84	226,152.16
	资产净额	156,199.74	148,192.05
	营业收入	233,850.48	365,577.82
	净利润	11,760.23	11,383.06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48% 钟强,持股比例4.65% 陈献忠,持股比例1.16%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72348225K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7.74	53,115.14
	负债总额	30,597.99	24,172.88
	资产净额	33,499.74	28,942.26
	营业收入	34,022.66	69,803.85
	净利润	4,564.19	2,93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244.86	273,472.99
	负债总额	208,083.51	190,465.83
	资产净额	103,161.35	83,007.16
	营业收入	192,063.05	339,450.29
	净利润	20,174.21	11,717.38

(四)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403.13	112,221.12
	负债总额	84,430.55	73,177.88
	资产净额	42,972.59	39,043.24
	营业收入	69,682.02	9,423.99
	净利润	1,123.16	3.85

(五)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20%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39.41	103,159.30
	负债总额	59,368.80	58,240.74
	资产净额	48,270.61	44,918.56
	营业收入	67,406.83	133,123.13
	净利润	3,352.05	6,40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创新、重庆锦旗、索通云铝、湖北索通、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742,95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08%,实际担保余额为754,95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63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89%,实际担保余额为712,63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对井松智能2025年1-6月持续督导期内工作,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井松智能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井松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井松智能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井松智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井松智能存在重大问题并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新客户开拓不力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投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客户变化较多,主要客户多为新增客户。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客户在项目验收中的主导权较大,可能导致项目验收时间较长,从而使不同会计期间收入存在波动

公司以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非标属性,在交付至验收阶段,可能需要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达到要求后客户才签署验收文件;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其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严格,在验收环节有较大的主导权。因此,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受客户的影响较大,存在由于项目验收周期长短不同而导致的各会计期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货架、电机减速机、轴承、电气元件、五金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以及以钢材为基础的外购件价格,随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仓储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进程和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8,124.1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8,409.87万元。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困难,可能产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建设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实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为18.83%,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业绩亏损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所从事的业务集合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行业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机器人技术等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应用。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进行技术创新和系统升级,其现有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就可能很快落后于市场需求,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井松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737.59	34,637.80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	2,558.26	-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2	2,352.22	-1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0	-6,341.08	116.90
项 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19.55	84,096.10	-1.64
总资产	171,945.38	172,228.59	-0.16

(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9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3.16	减少3.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2.91	减少3.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1	9.16	增加0.05个百分点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2025年1-6月的股本数进行调整重新核算。

上述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81%,主要受公司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所致。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18.83%,较上年度毛利率23.84%减少5.0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所属智能仓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招标价格下行压力凸显。为巩固市场份额,公司战略性承接部分毛利率承压项目,叠加项目实施周期刚性成本影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

2、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90%,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供应商账期管理,加强存货库存周转控制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多所致。

3、截至2025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719.55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1.64%,主要系公司分红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同比下降,主要为公司2025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影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与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开发智能仓储物流软件,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软件为基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自研与产品自产体系优势、行业定制化服务经验丰富和品牌优势、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智能柔性制造实现降本增效和保障快速交付优势。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已扣除股份支付)为3,292.67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已扣除股份支付)3,173.03万元增长3.77%,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的战略导向,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所致。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12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7项。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21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122项、外观设计专利69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0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448.47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3.80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4,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33.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063.22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专项用途	备注
井松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801.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
井松智能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2091644	10,944.22	超募资金	活期
井松智能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2,317.94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	活期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55535	0.00	10,000台年产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
合 计			24,063.23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8,063.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4,063.2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包括已转入理财账户尚待银行划扣的理财款项1,000.00万元)。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井松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注1持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1	姚志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723.8136	468.1242	2,191.9378	25.24%	-
2	阮郭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质量管理员	327.2549	-	327.2549	3.77%	-
3	李凌	董事、副总经理	550.1750	58.6898	608.8648	7.01%	-
4	朱祥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21.8362	26.3836	0.30%	-
5	王丹	董事		21.8362	21.8362	0.25%	-
6	尹道骏	董事、副总经理、	-	1.4500	1.4500	0.02%	-
7	许磊	原监事会主席注2	-	8.7000	8.7000	0.10%	-
8	朱迎伍	原监事注2	-	2.9346	2.9346	0.03%	-
9	孙雪芳	原监事注2	-	7.2500	7.2500	0.08%	-
合 计			2,605.7909	590.8210	3,196.6119	36.81%	-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凌志投资、犇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注2: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6月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井松智能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 叶跃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11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1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7,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1,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37,15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劳迁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B0WXRR4Q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政法巷十字西南侧宝龙国际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6.02	13,003.23
	负债总额	11,533.04	12,049.89
	资产净额	972.98	953.34
	营业收入	12,766.58	27,343.13
	净利润	19.64	221.08

(2)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3%		
法定代表人	劳迁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668670100G		
成立时间	2007-12-26		
注册地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		
注册资本	2754.5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5.08	20,997.01
	负债总额	10,013.79	12,125.8
	资产净额	10,101.30	8,871.21
	营业收入	11,802.95	23,625
	净利润	1,230.09	4,149.98

(3)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80.15	32,805.81
	负债总额	22,693.88	26,969.69
	资产净额	7,086.27	5,836.12
	营业收入	14,747.66	28,586.16
	净利润	1,250.16	1,598.29

(4)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63520Y		
成立时间	2010-03-24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64.51	40,872.92
	负债总额	21,426.16	25,736.71
	资产净额	16,138.34	15,136.21
	营业收入	18,287.17	36,742.53
	净利润	1,002.14	1,447.23

(5)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0.78	9,054.74
	负债总额	6,587.31	6,747.45
	资产净额	2,573.46	2,307.29
	营业收入	7,213.45	13,742.58
	净利润	266.17	11.22

(6)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6G1F4G		
成立时间	2018-05-03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配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39.30	82,867.95
	负债总额	59,822.15	79,941.92
	资产净额	3,717.15	2,926.03
	营业收入	74,331.53	138,804.01
	净利润	791.11	-41.07

(7)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2303D1E		
成立时间	2015-10-09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嵩山街200号佳兆悦.君汇尚品1栋2-20号、2-21号		
注册资本	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5.28	5,616.94
	负债总额	4,292.36	5,171.99
	资产净额	612.92	444.95
	营业收入	3,895.69	8,344.55
	净利润	167.97	-230.07

(8)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雷汉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F6D991G		
成立时间	2021-09-16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副47号3层,香坊大街45号4层1-3号,5层1-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5.06	18,453.76
	负债总额	20,645.86	21,507.00
	资产净额	-3,470.80	-3,053.24
	营业收入	16,059.19	26,324.44
	净利润	-417.56	-1,484.65

(9)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3MA0U2U0M7B		
成立时间	2017-04-25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4081.632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3.05	19,416.52
	负债总额	10,774.71	9,212.39
	资产净额	10,778.34	10,204.13
	营业收入	13,923.84	27,482.04
	净利润	574.21	864.44

(10)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赖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96801518E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地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注册资本	1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39.92	19,395.30
	负债总额	7,049.96	7,053.38
	资产净额	12,689.96	12,341.92
	营业收入	6,044.44	11,231.24
	净利润	348.04	627.18

(11)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7.36%		
法定代表人	陈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7DYC0K3X		
成立时间	2021-12-23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69号2号楼4层4-2		
注册资本	1040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8.16	6,711.07
	负债总额	5,586.58	5,727.38
	资产净额	1,211.57	983.69
	营业收入	6,286.03	14,163.31
	净利润	-167.11	-55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37,15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37,1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0.08%。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